

# 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文件

中地大京发〔2019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研究生副导师聘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副导师聘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副导师聘用管理办法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2019年1月14日



附件：

##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研究生副导师聘用管理办法

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，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18〕7号）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14〕57号）、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18〕95号）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13〕49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副导师聘请和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1. 根据研究生专业学习、科学研究、学位论文工作等实际需要，可选聘副导师进行合作指导。
2. 副导师的选聘必须以实际需要出发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，严格按照选聘程序办理和备案。
3. 除第一导师外，硕士研究生最多可选聘副导师 1 名，博士研究生最多可选聘副导师 2 名。

4. 副导师按一生一聘的原则进行，聘期以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业期限为准，研究生毕业后聘期自动解除。

## 二、选聘条件

1.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学风严谨，品德高尚。

2. 有较高的学术视野和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，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，把握学科前沿，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。

3. 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能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，原则上为在岗人员。

4. 硕士研究生的副导师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5. 博士研究生的副导师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## 三、选聘程序

1. 经研究生本人申请，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副导师申请表》（详见附表），陈述申请理由并签字。

2. 经研究生第一导师同意，并签字确认。

3. 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，并经学院负责人签字、盖章。

4. 研究生院审核，并经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，存档备案。

5. 聘请副导师为本校教师的，原则上不再另行制作聘书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. 副导师与第一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，均应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进行审查。对于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术成果及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将视情节严重和责任轻重等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
2. 副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、业务学习、科研水平、实践能力、论文质量等有监督管理的职责和提出相应处理意见的权力。

3. 副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，原则上必须持续到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结束。期间由于副导师本人原因不能再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者，可申请解聘。

4. 本办法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副导师申请表

